

觀光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

104年3月27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9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05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6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01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壹、計劃目的

本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與跨學科之人才。讓本校之學生能藉由跨領域之學習，培養具備觀光事業之基本知識、理論基礎與英語溝通能力。

貳、法源依據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各教學研究單位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所需資源之安排】、【行政管理】、【招生名額】、【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及【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參、計畫細節

一、學程名稱：

觀光英語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結合觀光事業之基本知識與英語語言溝通能力，以培養兼具觀光專業及英語能力人才。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下專業就業能力。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本學程屬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四、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召集人為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參與單位為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管理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負責人為觀光管理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

五、 授課師資：

觀光管理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專任教師。

六、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24 學分，觀光管理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必修學分總數為 16 學分（觀光系 8 學分、應英系 8 學分），選修總數為 8 學分（觀光系 4 學分、應英系 4 學分）。

本學程必修科目如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R36	國際禮儀	2		觀光系
052	餐飲管理	3		觀光系
059	旅館管理		3	觀光系
R1G	領隊理論與實務	2		觀光系
R1L	導遊理論與實務		2	觀光系
RB8	生態觀光		2	觀光系
K3Z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2		應英系
K4A	初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2	應英系
KW6	初級商用英文（一）	2		應英系
KW7	初級商用英文（二）		2	應英系
	基礎口譯技巧與練習	2		應英系
	進階口譯訓練		2	應英系

本學程選修科目如下：

MN1	顧客關係管理實務		2	觀光系
498	餐飲服務	2		觀光系
RE7	文化觀光		2	觀光系
RY1	旅館前檯資訊管理	2		觀光系
R33	自然景觀解說教育		2	觀光系
R3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觀光系
K4D	中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2		應英系
K4E	中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2	應英系
K5T	高級英語口語訓練（一）	2		應英系
K5U	高級英語口語訓練（二）		2	應英系
	接待英文		2	應英系

	職場英文技能	2		應英系
--	--------	---	--	-----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八、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管理、應用英語兩學系負責。

九、招生名額：

本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視課程及學生數彈性調整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

不對校外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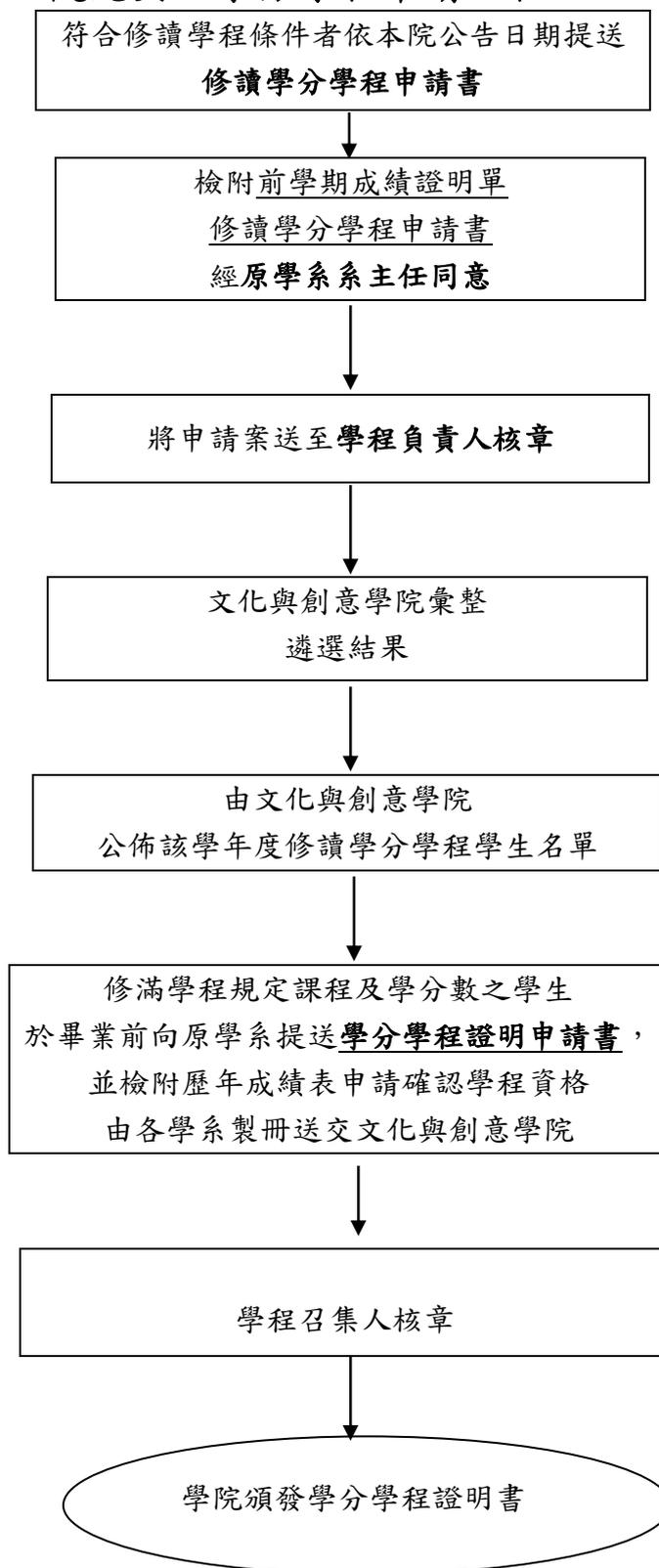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文化與創意學院 觀光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觀光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課程由觀光管理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共同開設。
- 三、本學程由文化與創意學院設置學程小組，置學程委員 5 人，由文化與創意學院所屬之相關老師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觀光管理學系與應用英語系系主任負責，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等事宜。另外，各系推派一名小組成員，負責協助相關事宜。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文化與創意學院各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學院核定，逾期不受理。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須修畢必修 16 學分（觀光系 8 學分、應英系 8 學分）與選修 8 學分（觀光系 4 學分、應英系 4 學分），合計共 24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文化與創意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九、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觀光英語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觀光英語學分學程申請書

系所：_____ 年班：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程名稱：**觀光英語學分學程**

申請人簽名：

所屬學系

-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其他_____

學程負責人簽章：

- 一、學程申請：學生須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學期的前一學期第 11 週至第 13 週期限內，填妥本申請書，並於第 13 週截止前核定通過，始得進行學程選課；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
- 二、本學程課程需修畢規定之學分數，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四、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規劃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文化與創意學院，憑以製發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

觀光英語學分學程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文化與創意學院辦理。
- 二、本申請書送交文化與創意學院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學 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放棄學程名稱			
	放棄原因			
專業學程審核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主任簽章：</p>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程負責人簽章：</p>			